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各在莞高校、技工院校，市直属学校：

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关于强化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紧急通知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慎终如始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要认真汲取近期发生聚集性疫情地区的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对各项防控措施进行全面评估，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坚决防止疫情出现反弹。

二、加强重点人群排查和健康管理。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要组织辖区内学校、幼儿园

和校外培训机构精准排查从中高风险地区返莞师生员工及其同住家庭成员，将相关人员信息及时报当地指挥部，并督促其按规定接受健康管理。其中对近 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应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近 14 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要纳入社区健康管理，抵莞当日进行核酸检测，并视情进行居家隔离。重点加大对 5 月 30 日以来有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活动史的高风险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的排查，并在第 1 和第 14 天开展核酸检测。

三、严格落实各项学校日常防控措施。

坚持做好每日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和因病缺勤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的追踪和管理；完善教学、就餐、住宿等人员聚集性活动的行为规范、过程规范；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甄别一般疾病、其他传染病和新冠肺炎的发热等可疑症状，进一步规范和理顺分类应急处置流程，教职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按照我局《转发广东省爱卫办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的部署，对宿舍、食堂、教室、厕所等重点场所，以及空调系统、校车等重点设备按相关指引加强清洁消毒，加强卫生健康知识宣传，营造卫生健康校园环境。学校可通过召开视频家长会等形式，倡导学生 and 家

长勤洗手、多通风、勤锻炼，上学前在家先测量体温，提升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五、做好重点人群信息报送工作。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要按照《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信息报表》（详见附件）要求，组织属地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做好相关人员信息登记。本次排查的人员为 5 月 30 日以来有北京地区旅居史的相关人员，请于 6 月 21 日 12:00 前填好，以镇为单位发送至 dgdtwy@163.com。从发文之日起各单位应及时掌握全国中高风险地区划分情况，坚持每日排查，此后如发现有新增人员，应在当天及时填表报送。

附件：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信息报表



（联系人：李峤，电话：2312613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